

第十八课 以荣耀神的心 行造就人的事

第一时段 (Welcome): 欢迎你来(10 分钟)

目的：以简单、轻松、活泼的游戏，带领组员热烈参与，使大家的心思意念，离开繁忙、疲惫，并预备心来归向神。

第二时段 (Worship): 敬拜赞美(10 分钟)

目的：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荣面。

第三时段 (Word): 话语分享(45 分钟)

讨论问题（破冰问题）：你是如何看待“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这句话的？

经文主题：基督徒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 神而行。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目的是叫他们得救。

经文：哥林多前书 10:23-11:1

背诵经文：林前 10:31-33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 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 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林前 10:31-33）

本课目的：

- 1) 帮助组员了解基督徒行事为人当有的圣经原则；
- 2) 鼓励组员学习信靠神、践行“以荣耀神的心、行造就人的事”这一圣经原则。

结构：展现经文的结构、层次。反映本段经文中的层次、思想脉络。

- 1、“求他人的益处”是信徒行事为人的原则（10:23-24）
- 2、在饮食上践行“求他人的益处”这一原则（10:25-30）
- 3、凡事为荣耀神而行，求他人益处、叫他们得救（10:31-11:1）

背景资料：

1)、上文下理：哥林多信徒认为自己对祭偶像之物有足够且正确的知识，照着此知识去吃祭偶像之物即合法的、也更是自己的权利。针对这种情况，保罗在第八章告诉这些信徒，他们的知识是不完全，唯有爱心才造就人，即甘愿为他人的益处甘愿放弃自己权利：「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随后，保罗在第九章为自己使徒的权柄与权利进行辩护，解释自己在哥林多不使用自己使徒的权柄，正是践行“为他人益处甘愿放弃自己的权利”这一圣经原则。第十章前部分，保罗以旧约以色列人贪恋、放纵肉体私欲而倒毙旷野的事，来警戒哥林多的信徒不要随从给肉体私欲任意而行。第十章下半部分，保罗就信徒是否可以吃祭偶像之物给出了清晰、明确的答案：基督徒不可以参加寺庙里为祭偶像而举办的宴席，「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你们不能参加主的筵席又参加鬼的筵席。」（林前 10:21）。基督徒是否可以吃市场中所卖的、私人举办宴会中所摆上的祭偶像之物，也要按照“为他人的益处甘愿放弃自己的权利”这一圣经原则而行，以荣耀神的心、行造就人的事。

观察与解释（如時間不夠，可先分享有※的題目）

1、“求他人的益处”是信徒行事为人的原则（10:23-24）

「²³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²⁴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经文内容概述：哥林多信徒为吃祭偶像之物自我辩护说“我们所作的一切都是合法的”（“All things are lawful”，ESV、NET、NRSV）。保罗虽未指责或驳斥这种说法，却清晰的提醒信徒说，“合法的”并不意味着有益处、也不意味着可以造就人。基督徒的行事原则是高于“合乎世俗法律”这一标准！神期望祂百姓的行事为人的原则是：不求自己的益处，要求别人的益处！

1) 关键字词：

「凡事都可行」：保罗在这里再次引用了哥林多人用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的某些口号（参见 6:12-13；7:1；8:1, 4）。保罗部分同意这些口号，但纠正了它们，以表明哥林多人是如何滥用这些思想的。（）

「可行」：意思是：1) 自己已被授权去做某事、被允许的、是适当的；2) 这是有可能、有机会去做的。

「造就」：在一种神圣的意识中去建造；帮助人提高责任和有效地生活的能力，使更有能力。

2) 分享讨论 1：请分享你是否认同 10:23 这节经文？请举例说明认同或不认同的原因。

3) 分享讨论 2：请分享：遵行「²⁴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会遇见哪些挑战？若遵行，又可能会有哪些收益？有哪些方法可以鼓励人遵行这节经文的教导？

2、在饮食上践行“求他人的益处”这一原则（10:25-30）

「²⁵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²⁶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²⁷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²⁸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²⁹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³⁰我若谢恩而吃，为什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

经文内容概述：保罗明确的告诉信徒说，无论是市场中售卖的，还是私人宴会中所摆放的各种食物，你们不用再探究这些食物或食物的原材料是否是祭物或祭牲的一部分，你们只管放心地吃。但，若期间有人告诉你这是祭偶像之物，你们就需要为告诉你们这信息之人的益处，不再吃那些出自祭偶像之物的食物。

1) 关键字词：

10:28-30：「虽然偶像算不得什么，食物本身不论是否祭过偶像，也算不得什么；但“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那就表示这人有一种观念，以为信徒不应该吃祭偶像的东西。他的良心觉得，偶像对食物会发生某种作用。这人若存这种意念告诉你，你就要因他良心的缘故不吃。注意，不是为你自己的良心，而是为对方的良心，要因他而不吃，为别人而谨守；

免得自己的见证受毁谤，也不给人说闲话的把柄。可见信徒的行事为人，虽然不怕人批评，却也要避免人的批评，甚至因而不作某件事，为了不要绊倒那些批评我们的人。」（引自陈终道牧师的《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被毁谤」：被人用不尊重的方式对自己说话，贬低、诋毁、诽谤。

2) 分享讨论 3：根据本段经文，你认为哥林多信徒可以参加不信主的人在寺庙里举办的私人宴会吗？理由是什么？

3) 分享讨论 4：现今的基督徒可以祭祖、参加酒吧等夜店开的 party 吗？

3、凡事为荣耀神而行，求他人益处、叫他们得救（10:31-11:1）

「³¹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 神而行。³² 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 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³³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¹ 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

经文内容概述：保罗最后再次强调说，基督徒无论做什么，都要以荣耀神为自己的动机和行事为人的原则。即不要绊倒其他信徒，也不要绊倒任何非基督徒。总是要从使他人得益处的角度行事，目的是叫他们可以得救。这既是主耶稣的榜样，也是使徒的保罗的榜样！

1) 关键字词：

「得救」（V33）：使人蒙恩得救、成为神百姓的意思。

2) 分享讨论 5：「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意味着我们必须无条件的满足任何人的任何期待、需要吗？这样做会不会丧失自我？这个教导是否有一些具体的界限？

4、※应用分享：你认为基督徒怎样才能活出这段经文「以荣耀神的心 行造就人的事」的教导？在现在的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具体的事情可以按此原则去遵行？

第四时段 (Work): 祷告服事(10 分钟)

请小组长带领，为彼此需要祷告。目的:互相代祷、操练恩赐、彼此服事、传扬福音。

祷告内容：

- ☐ 为小组组员需要祷告；
- ☐ 为小组负责关怀的宣教士祷告；
- ☐ 为教会事工、其他弟兄姊妹们的需要祷告（详见Bulletin）
- ☐ 为所求得神应允或其他事项感谢神.....